

生态与场域^{*}

原著：安德鲁·阿伯特 翻译：周忆粟

版本：2020.01.14

因此，关联生态的概念包含了一种对社会过程的总体看法。我们可以把这个过程看作是一个本体论连续体，其中的许多部分都将其自身沉淀到发展和变化的关联生态中；有时会从存在中融合或解体；有时会分裂或涌现出来。正如我在一开始所说，生态这种社会本体论的观点介于传统的个体论和涌现论两个极端之间。

将这一观点与另一种来自皮埃尔·布迪厄（Pierre Bourdieu）的观点进行对比是有益的。根据这种观点，社会世界被松散地组织成各个场域（fields）。² 布迪厄在不同的著作中对场域概念进行了不同的定义，但由于我在这里的目的仅仅是在场域概念和生态概念之间进行一些广泛的比较，我将主要参考对场域概念最清晰的经验阐述：《文化生产的场域》（*The Field of Cultural Production*, 1993）一文中对十九世纪法国文学领域的分析，以及后来在《艺术的法则》（[1998] 2016）中详细的阐述。

布迪厄和我的方法有很多共同点。首先，两种方法都关心的是定位行动者相对于其他行动者的位置。我们都拒绝用不相关的、大规模的方式来看待社会行动者。第二，两种方法都认为社会空间中的位置不是事先预设——通过社会功能或某种规则体系——而是在社会生活过程中，特别是在与其他行动者联系的过程中发生的。第三，两种方法都认为把一些社会位置的单位或集合视为宏观结构会有帮助——场域和生态。同时，我们都认为理解冲突和竞争的过程对于理解这些社会位置集合的内部演变至关重要。

这些都是重要的相似之处，因此德扎莱（Dezalay, 1992）和其他人主张这两种方法之间的密切联系也就不足为奇了。但另一方面，两种方法也有重要的区别。第一个区别是，布迪厄场域概念的隐喻的根源——尽管他已多次声明——实际上来自经济。场域虽不是字面意义上的微观经济学：它不涉及价格理论、弹性和蛛网理论，但它确实非常直接地依赖于经济隐喻。资

^{*} 本小节原文请见：<http://home.uchicago.edu/~aabbott/Papers/BOURD.pdf> 属于《过程社会学》第三章「关联的生态」的最后一小节。

² 有几个人提出了关于我的工作与布迪厄的工作之间的关系这一问题。首先是伊夫·德扎莱，他说我的论点「没有取代场域理论，而是通过坚持不同专业机构之间的边界发生的事情补充了它」（1992: 38，作者自行翻译）。由于种种原因，我本人对布迪厄作品的阅读和使用一直相当有限。在本章中，我主要依赖于《文化生产领域》（1993）和《艺术的法则》（[1998] 2016）。[译注] 德扎莱的作品指的是 Dezalay, Yves. *Marchands de droit*. Fayard, 1992。

本、继承、「象征资产的市场」等都是布迪厄分析中的核心概念。相比之下，生态概念将生物学上有机体之间在空间上的竞争和共存与来自法律和政治语言（管辖权、解决方案等）的策略概念混合在一起，尽管我也从未回避需求和供给的经济学语言。我的隐喻世界比布迪厄的大得多，我不允许任何单一隐喻在我的思维中占据中心位置。

除了这种全局差异之外，我们的方法还涉及到拓扑结构和时间性方面的差异。所有其他的差异都来自核心的拓扑差异，这差异就是布迪厄强调支配／宰制的概念。场域的维度是由支配的关系定义的。场域的结构是从对立中派生出来的，从而总是有一个主位和一个从位（subordinate pole）。布迪厄有时通过嵌套对立来复杂化这个模型——例如，文学场域从属于权力场域，但仍然有它自己的内部支配和从属，这些结构可以与更大的场域有奇怪的交叉关系。但这种嵌套方式只是强调了支配和从属的重要性。

我的生态概念没有支配或从属。事实上，我已经强调了一个经验事实，即占主导地位的职业往往通过破坏性的支配行为来毁灭自己。比如通过限制需求从而驱使客户采取权宜之计，最终对这种支配地位造成致命打击。我把各种职业的拓扑位置看作是一个完全经验性的问题，由竞争决定。竞争可以来自多个维度、为了多种事物、在多个不同群体之间展开。我认为跨职业关系根本上是竞争性的，而不是对立的。令人惊讶的是布迪厄竟然敢为他所分析的场域的作图。虽然我在《职业系统》中考虑过此类图示，但我认为接下来的拓扑结构将过于复杂和多维，因此无法绘制。更不用说绘制它将导致其维度的具体化，而本书的核心论点是，即使生态也是通过竞争而建立的，而不是给定的。

至少在我看来，这两个概念在强调动力学和静力学方面似乎也有很大的不同。尽管布迪厄的「场域」看起来是动态的，但它在概念基本上是静态的（参见 Fabiani 1999）。场域的动态纯粹来自对立，是一种机械化的辩证法，如前卫派之间的继承关系等。相比之下，生态的概念更为流动和动态。在行动者的行为方式和行动者群体变化中捕捉到了更多方面的差异和更多的经验多样性。

这种对动态的不同解读延伸到了场域／生态变化的源头。对布迪厄来说，变化总是可以反应在支配和从属的问题上；而对我来说，变化从各个方面进入职业生态——从重构需求的社会结构的变化、从重新定义管辖权的文化变化、从职业的内部观念变化、从相邻竞争对手的发展等方面。可以肯定的是，布迪厄主要关注（文学创作）的不是职业，而是一种特殊的生产观念的场域，即文学生产的场域。但在我自己对这样一种生态的分析中——《学科的混沌》（*Chaos of Disciplines*）中的学科生态——我再次发展出一个比布迪厄更宽松、更经验性的模型。与布迪厄不同的是，我不回溯学科史，不是从目的论的角度看「获取自主权」。恰恰相反，我把学科史基本上当作经验的，能够「区分」和「去区分」（dedifferentiation），能够重新定义、滑动和重新协商。

即使我像布迪厄一样，强调对立在产生新思想中的重要性，但这些都不是支配／从属般的对立。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它们之间的关系并不一定涉及到前卫派的定期承续。这只是众多

可能性中的一种，还有钟摆摆动、意义滑动等等。我还考虑了一个重叠和相互渗透的学科系统，它们在同一个势力范围内移动，无耻地相互窃取思想。这是一个比布迪厄的体裁和子体裁的等级体系更为复杂的经验世界。布迪厄的体系虽简约，但却强求将经验世界置于支配之床上。³我也把我的结构模型推广到对立之外，来讨论社会结构中的分形相似性，而布迪厄只关注相似对立之间的同态。

最后，布迪厄的场域概念并没有像生态那样，把行动者甚至是单位（场域）本身内生。生态的有界性纯粹是经验性的，布迪厄的目的论方法几乎把场域之间的可分性视为理所当然。此外，在生态观中，行动者自身也可以通过各种伪足的方式进行融合、分化和重塑。事实上，我认为社会行动者的涌现和消失是通过边界的任意创造和移动——社会事物来自边界，而不是边界围绕事物产生或由经常性对立产生的（《攸关时间》*Time Matters* 第 9 章）。因此，与布迪厄相比，我对社会本体论有了一个更为经验性和流动性的概念，不仅来自我对宏观单位的拓扑和动态的概念，也来自我对行动者本身的概念。⁴

所有这些都源于理论取向的根本差异。布迪厄是古典欧洲理论传统的代表。我们仍可以看到他从黑格尔主义和马克思主义接受的遗产就在表面之下，正如人们可以从他那张杰出的仿佛出自卢瓦瑟（Charles Loyseau）的旧制度之手的阶级分隔图。⁵另一方面，我借鉴了实用主义和过程主义哲学的传统，是美国人和异端欧洲思想家的混合体。我的生态概念不是由结构主义的放松或运动而产生的，而是试图在一个最初被认为是完全流动的社会世界中找到规律性。我的规律性来自迭代和算法。布迪厄的规律性以结构形式出现。

由此可见，布迪厄的社会结构观与其说与我的有着密切的联系，不如说是一种偶然的相似。我们沿着相当不同的路来到一个有点相似的地方。但事实上，我们的拓扑、动力学以及最重要的基本理论词汇和姿态是完全不同的。

参考文献

³ [译注] 原文 “stretched onto a procrustean if parsimonious bed of dominance” 出自希腊神话中的盗贼普洛克路斯忒斯 (Procrustes)，他迫使人们躺在一张床上并通过拉长他们身体或截断腿来适合床的长度。所以这里的「强求一致」和「床」都来自这个源头。

⁴ 布迪厄对文学场域的描述经常流畅地将不同的图像、体裁等混合匹配，但同时他将场域作为一个给定的事物，由连续的对立所产生的机械的、结构的方式来改变场域。后者的形象虽更具统治性，但布迪厄太有见地，没有错过自由过程的重要性。尽管如此，他分析的这两方面从来没有得到公开承认，因此它们的矛盾也从来没有得到解决。在最后的分析中，论述是结构性的，几乎是静态的。它缺乏一种历史的开放性和可能性的意识，即所有的结构，无论大小，都必须在迈向未来的道路上涉过现在的绝望之水。与我的观点比较，见《攸关时间》第 7、8 章和后记。

⁵ [译注] 卢瓦瑟是十六世纪晚期、十七世纪早期的著名律师，著有《论秩序和基本尊严》一书，被认为是分析当时法国社会阶级的开创性作品。这里指的是《艺术的法则》中布迪厄绘制的若干权利场域图。这些是精准的场域分布图，这也恰恰是作者批评布迪厄之处。

- P. Bourdieu (1993). *The Field of Cultural Production: Essays on Art and Literatur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J.-L. Fabiani (1999). “*Les règles du champ*”. In: B. Lahire, ed. *Le travail sociologique de Pierre Bourdieu*. Paris: La Découverte, 75–91.
- 皮埃尔·布迪厄 (2016)。艺术的法则：文学场域的生成与结构。石武耕，李沅洳，陈羚芝译。台北：典藏艺术家庭。

